三商美邦从高美添發美元終身保險(MTF)

美元正穷 還本領回 腹您添金一路發!!

六年期滿 終身領回

繳費6年,於第6年末起開始每年領回基本保額的10%,活越久,領越多。

外幣資產配置 資金靈活運用

旅遊、留學、出差、退休,外幣資產配置的好幫手。

保費折扣 幫您省荷包

高保費、自動轉帳及集體彙繳皆有折扣,保越多省越多。

案例說明

30歲男性,購買繳費期間6年,基本保額 8,000美元的「三商美邦人壽美添發美元終身 保險」,年繳保費5,848美元,若使用自動轉 帳可享1%折扣,折扣後為5,789.52美元。



年度	年齡	應繳保費	年度末 解約金	年度末 領回	年度末 累計領回	累計保費
1	30	5,789.52	3,720	0	0	5,789.52
2	31	5,789.52	8,744	0	0	11,579.04
3	32	5,789.52	14,384	0	0	17,368.56
4	33	5,789.52	20,648	0	0	23,158.08
5	34	5,789.52	27,568	0	0	28,947.60
6	35	5,789.52	35,160	800	800	34,737.12
7	36	0	35,208	800	1,600	34,737.12
10	39	0	35,376	800	4,000	34,737.12
20	49	0	35,968	800	12,000	34,737.12
30	59	0	36,640	800	20,000	34,737.12
50	79	0	38,080	800	36,000	34,737.12
70	99	0	39,536	800	52,000	34,737.12

註:「年度末解約金」之數值均含當年度「年度末領回」之數值。

三商美邦人壽美添發美元終身保險(MTF)

商品文號:101年12月07日三品字第00199號函備查、106年01月01日

依105年11月15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470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保險金

三商美邦人壽美添發美元終身保險 (MTF)

美元正分 還本領回 展悠添金一路發!!

保險給付内容

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不給付身故保險金,僅退還身故當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終止。 註:利息以年利率2.5%採年複利之方式計算。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 二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者,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本 契約效力終止:
 - 1.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2.身故時之「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但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 本公司按身故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喪葬 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本契約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保險費總和」之一點一倍,直至本契約終止。
- 註:1.本契約所稱「表定年繳標準體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 每千元基本保額所對應之年繳標準體保險費。
 - 2.本契約所稱「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以事故發生當時保單年度數,乘以事故發生時本契約之「基本保額」對應「表定年繳標準體保險費」計算所得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以已繳保險費年度數,乘以事故發生時契約之「基本保額」對應「表定年繳標準體保險費」計算所得之金額。

完全殘廢保險金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 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者,給付「完 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1.完全殘廢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2.完全殘廢確定時之「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 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殘廢當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第六保單週年日起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 「基本保額」之百分之十給付「生存保險金」至本契約效力終止。

另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保險金詳見條款規定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0-70歲 繳費期間:6年期 投保限額:(單位:美元)

最低保額:3000;最高保額:45萬

註: 1.高保費折扣:20,000-29,999美元,折扣為0.5%;30,000-59,999美元,折扣為1%;60,000美元以上,折扣為2%。

2.自動轉帳折扣為1%;配合銀行詳見下表説明。 3.集體彙繳優惠

※ 上述三項折扣辦法累計,最高折扣以3%為限。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項目	匯出銀行 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 手續費	匯入銀行 手續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單借款本息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本公司負擔
各項保險金給付、退還已繳保險費或退還累計所繳 保險費加計利息時、要保人執行契約撤銷權,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保險單借款、契約終止或減少 保險金額時解約金之價付、退還溢繳保險費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保戶負擔
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退還保險費或利 息或補足保險費差額時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註:1.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為非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

2.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匯款帳戶限定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帳戶。

注意事項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要保人購買時應注意:
- 1.匯兑風險: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給付或返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或還款、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各項延滯利息等相關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兑換(例如將新台幣兑換為美元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兑換為新台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兑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其他外幣或新台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轉換。
-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保險契約所載交付方式及日期,直接匯入三商美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最低為8.2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專線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 ②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説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查閱。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公司網站說明。
- ◎依據保險法107條規定之「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範例」,請詳本公司網站之「保險法107條修正説明專區」。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本商品之保費效益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text{CV}_{\text{m}} + \sum \text{End}_{t} \cdot (1+i)^{m-t}}{\sum \text{GP}_{t} \cdot (1+i)^{m-t+1}} , m=5 \times 10 \times 15 \times 20$

提供下列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比分析表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m)	5歳	35歳	65歳	5歳	35歳	65歳
5	91%	91%	90%	91%	91%	90%
10	101%	101%	100%	101%	101%	100%
15	107%	107%	104%	107%	107%	105%
20	112%	112%	108%	112%	112%	110%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獎合作金華三家行華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此處I=1.16%為2017年適用)。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GP,=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檢費,End,=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上述解約金均含當期末生存保險金,解約金尚須扣除該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保驗金



MRT210-10606(P2/2)